

一、 初審評分標準(70%)

(一)量化指標評分(30%) – 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
1. 公益關懷專責人力評比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專責單位	3	●有無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
專責人力	5	●「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」之人數
2. 公益關懷提案評比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理念宣導 (社教宣導、公益贊助等)	3	●理念宣導活動提案數量
	5	●理念宣導活動投入經費比率
二擇一選 項參賽	6	●人文與社會關懷活動提案數量
		●人文與社會關懷活動投入經費比率
	10	●環境關懷活動提案數量
		●環境關懷活動投入經費比率
(二)質化書面評分(40%) – 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劃	10	●對社會公益的倡導價值
		●活動設計融入保險理念的程度
		●活動的創新性及內容豐富程度
		●活動主題及目標對象的明確性及持續性
		●執行專題所需運用技術之困難程度
執行	12	●活動參加者的安全措施及活動執行之危機應變能力
		●活動執行之嚴謹度及統整性
		●企劃與執行單位之協調性與機動性
成果評估	18	●執行成果是否與企劃主題相符
		●活動成果傳達保險理念的程度，所列成果之資料是否詳實

		●企業對社會責任之承諾程度
		●活動具備紮根、多元、與持續的發展特點
		●目標對象對活動的參與及接受程度
		●投入經費及人力之效益性

二、 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30%)—提報特定公益關懷專案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審的參選公司，須針對特定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書面資料，簡報內容以 2007-2008 年表現成效最佳或具代表性之專案為主。惟為獎勵保險業擴大公益關懷範疇，第二屆『公益形象卓越獎』得獎公司之同一專案不得再次提報參選本屆『公益關懷卓越獎』。